

最后更新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 COVID-19 (新冠肺炎)

**问 1:** 什么是冠状病毒？什么是 COVID-19 (新冠肺炎)？

**答 1:** 冠状病毒是一大类病毒的总称，可以在人类和动物中传播。人类冠状病毒很常见，通常会引发类似于普通感冒的轻度疾病。但是，也有些从动物传播给人类的冠状病毒株，过去曾在人类中引起过更严重的疾病，例如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 (SARS) 和中东呼吸系统综合征 (MERS)。这些病毒通常很难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通常，如果您的免疫系统较弱，在病毒感染后严重发病的风险可能会较高。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人有：

- 老年人
- 患有慢性疾病的人，例如糖尿病、癌症、心脏病、肾病或慢性肺病患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卫生部门通过一系列报告在中国武汉发生的肺炎病例，确定了一种新的（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称为 COVID-19）。

据认为，该种新的冠状病毒起源于动物。

**问 2:** COVID-19 (新冠肺炎) 的症状是什么？

**答 2:** COVID-19 (新冠肺炎) 的症状包括：

- 发烧
- 咳嗽
- 肌肉酸痛和疲倦
- 呼吸困难

较少见：已报道有喉咙痛、头痛和腹泻。

老年患者和慢性疾病患者发展成严重疾病的风险可能更高。

**问 3:** COVID-19 (新冠肺炎) 可以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吗？

**答 3:** 冠状病毒可通过感染该病毒者的咳嗽或打喷嚏时产生的飞沫传播，类似于流感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的传播方式。一些病毒具有高度传染性，而其他一些病毒的传染性则较低。目前尚不清楚 COVID-19(新冠肺炎) 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的难易程度。

**问 4:** 暴露于 COVID-19(新冠肺炎)后多长时间才会出现症状?

**答 4:** 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在感染 COVID-19(新冠肺炎)后，症状可能会在短至 2 天或长至 10-14 天的时间里出现。这一时间长度也可能会随着新出现的信息有所改变。

**问 5:** 如何诊断 COVID-19(新冠肺炎)?

**答 5:** 冠状病毒感染由医护人员根据症状和实验室化验进行确诊。旅行史也很重要。

**问 6:** 公众可以做些什么来保护自己?

**答 6:** 通常，可以帮助防止呼吸道病毒传播的日常预防措施包括：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钟。如果没有肥皂和水，请使用含酒精的手用消毒液。
- 避免用未洗的手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避免与生病的人密切接触。
- 生病时待在家里。
-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挡，然后将纸巾丢入不可回收垃圾箱中。
- 清洁和消毒经常接触的物体和表面。
- 如果您出现发烧、咳嗽和呼吸困难，请尽早就医，并向您的医护人员告知您最近的旅行史。

此外，在工作场所应遵守其公司或单位制定的任何常规感染预防和控制的政策和程序。

**问 7:** COVID-19(新冠肺炎)有治疗方法吗?

**答 7:** 目前尚未有针对 COVID-19(新冠肺炎)的特定抗病毒治疗方法。但是许多症状都可以得到治疗，因此治疗是根据患者的临床情况进行。

**问 8:** 是否有针对 COVID-19(新冠肺炎)的疫苗?

**答 8:** 没有针对冠状病毒的特定治疗方法，也没有针对冠状病毒的疫苗。大多数感染了一般的人类冠状病毒的患者会自行康复。

如您的症状比普通感冒更严重，要就医治疗。医生会开出止痛或退烧药来减轻您的症状。

您也可以：

- 喝大量的饮料。
- 尽量多休息多睡觉。
- 试着使用加湿器和洗热水澡，这对减轻喉咙痛和咳嗽有帮助。

**问 9： 多伦多是否有确诊病例？**

答 9： 在情况得到确认后，我们会定期在我们网站上更新确诊病例的数量。

**问 10：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针对这种情况正在做什么？**

答 10：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会继续与省和国家卫生同事以及包括当地医院、机场和社区机构在内的有关部门人员一起积极地监视局势。

根据省里的《*健康保护和促进法*》(Health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Act)，COVID-19(新冠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现应向当地卫生当局报告。一旦接到潜在病例的报告，我们将立即直接与涉及人员进行跟进，并向他们告知情况。

我们正在通知这些人潜在的健康风险，并就在必要时，他们应在何时以及如何就医提供教育和指导。这项工作是对传染病病例进行常规公共卫生跟进的一部分。

**问 11： 加拿大公共卫生官员针对这种情况正在做什么？**

答 11： 加拿大公共卫生部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正在积极监测 COVID-19(新冠肺炎)的情况。他们与世界卫生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以评估对加拿大人的任何潜在风险。

除了为防止在加拿大传入和传播传染病的标准措施之外，加拿大公共卫生部已经实施了其它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温哥华国际机场的到达屏

幕上显示消息，提醒旅客如果出现流感样症状需要告知边境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在电子登记设备中增加了一个健康筛查问题。

加拿大没有来自武汉的直飞航班，从武汉间接到达的旅客数量也较少。加拿大政府以及各省和地区建立了多种系统，以识别、预防和控制严重传染性疾​​病传入加拿大和在加拿大境内的传播。

**问 12: 在加拿大边境上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答 12: 加拿大制定了标准的边境管理措施，以防止传染性疾​​病传入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境内传播。

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温哥华国际机场的到达屏幕上显示消息，提醒旅客如果出现流感样症状需要告知边境服务部门工作人员。此外，已在电子登记设备中增加一个健康筛查问题。

**问 13: 在加拿大感染 COVID-19(新冠肺炎)的总体风险如何？**

答 13: 我们社区面临的​​风险仍然属于较低水平。加拿大公共卫生部将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并与联邦、省和地区合作伙伴以及公共卫生当局共享信息并开展工作，并始终让加拿大为快速识别、治疗和防止这种新发疾​​病的扩散做好准备。

**问 14: 加拿大人出国旅行会有什么风险？关于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有哪些建议给旅行者？**

答 14: 无论加拿大人计划前往何处旅行，加拿大公共卫生部都建议他们访问 [travel.gc.ca](http://travel.gc.ca)，来获取加拿大政府针对特定旅行目的地的官方信息。该网站提供了帮助旅行者做出明智决定并在国外安全旅行的重要建议。由于本次情形正在迅速变化，旅行者应在旅行之前查阅该网站并咨询其医护人员。

**问 15: 如果我出国旅行并出现了 COVID-19(新冠肺炎)的症状，应该怎样做？**

答 15: 从湖北省、伊朗或意大利返回的旅客应：

- 在抵达加拿大后的 24 小时内，与其[当地公共卫生部门](#)联系。

- 在离开湖北省、伊朗或意大利之日起的总共 14 天之内，留在家中，并避免密切接触其他人，包括家中的所有人。
- 如果出现感染 COVID-19 的症状，致电 1-866-797-0000 联系安大略省健康热线 (Telehealth Ontario)，或联系[当地公共卫生部门](#)，或联系您的医护人员。
- 在赴诊之前致电其医护人员，并告知他们您的旅行史和症状（例如发烧、咳嗽、呼吸困难），以便他们可以做出特殊安排，迅速进行诊疗、化验，同时确保他们能够采取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

从其它境外的任何地区（湖北省、伊朗或意大利除外）返回加拿大的旅客应：

- 在回到加拿大的 14 天内，观察自己是否有感染 COVID-19 的症状。
- 自我隔离。如果出现感染 COVID-19 的症状，致电 1-866-797-0000 联系安大略省健康热线 (Telehealth Ontario)。
- 在赴诊之前致电医护人员，并告知他们您的旅行史和症状（例如发烧、咳嗽、呼吸困难），以便他们可以做出特殊安排，迅速进行诊疗、化验，同时确保他们能够采取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

**问 16: 在什么情况下我需要自我隔离/待在家里？**

**答 16:** 在以下情况下，您将需要待在家里并自我隔离：

- 您已经化验确认感染 COVID-19 (新冠肺炎)，但不需要住院并且医生表示您可以在家里康复。
- 医护人员正在对您进行 COVID-19 (新冠肺炎) 的感染评估。
- 您在过去 14 天里曾去过中国湖北省、伊朗或意大利。
- 您刚从加拿大以外任何地区回来，并在回来后的 14 天里出现了 COVID-19 的症状（例如咳嗽、发烧或呼吸困难）。请立即自我隔离，并致电 1-866-797-0000 联系安大略省健康热线 (Telehealth Ontario)。
- 在赴诊之前致电医护人员，并告知他们您的旅行史和症状，以便他们可以做出特殊安排，迅速进行诊疗、化验，同时确保他们能够采取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

有关如何自我观察、自我隔离、以及照顾自我隔离者的信息，可查看安大略省公共卫生厅 (Public Health Ontario) 的“COVID-19 (新冠肺炎) 公共信息源”页面。

**问 17: 我应该戴口罩来保护自己免受 COVID-19 (新冠肺炎) 的感染吗？**

**答 17:** 对于一般的日常活动，无需佩戴外科手术或 N95 口罩。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建议居民采取常规措施，以减少流感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的风险：

- 每年从诊所和药房接种流感疫苗，这是预防流感感染的最佳方法。
- 经常和彻底用肥皂和水洗手， 或使用含酒精的手用消毒液。
- 咳嗽或打喷嚏时遮住您的口鼻。
- 如您没有纸巾，咳嗽或打喷嚏可以到您的袖子和手臂上。
- 生病时待在家里。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不建议个人自费购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物品。

**问 18:** 由于 COVID-19(新冠肺炎)，多伦多是否有应避免前往任何小区或社区？

**答 18:** 多伦多没有任何感染 COVID-19(新冠肺炎)风险的小区或社区。一些居民可能认为他们应该避开多伦多的某些小区、餐馆、市场和其他企业，因为受某些国家的旅行建议的影响。科学证据并不支持对上述避免的原由。对我们城市中特定小区和社区的恐惧，会造成污名化和歧视，这既有害又无任何帮助。保护自己的最佳方法是采用“答 6”中列出的常规预防策略。

**问19:** 如果员工出国后回来上班，单位该怎么办？

**答19:**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建议在过去14天之内曾到过中国湖北省、伊朗或意大利的员工，从离开时间算起，在14天里不要上班并自我隔离。同时，政府要求他们在到达多伦多后的24小时内，拨打416-338-7600来联系多伦多公共卫生局。如果员工最近刚从加拿大以外的任何地区回来并出现感染COVID-19(新冠肺炎)的症状，政府要求该员工进行自我隔离，同时致电1-866-797-0000 联系安大略省健康热线 (Telehealth Ontario)。

法律要求安大略省的雇主要遵守并维护《安大略省人权法》(Ontario Human Rights Code)。2020年1月28日，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发布了声明，该声明指出：无论知道与否“《安大略省人权法》禁止对与COVID-19(新冠肺炎)有关联的任何人或社区采取歧视性行动。”从疫区回来的员工不应受到任何排斥或其它不利对待，因为这可能构成人权法下的歧视。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员工可以联系所在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和/或安省人权法律援助中心(Ontario Human Rights Legal Support Centre)，其电话为1-866-625-5179。

如果员工刚出国回来，则雇主无需采取其他预防措施。通常，“答6”中列出的日常预防措施可以帮助减少呼吸道病毒的传播。

**问20:** 与接触过 COVID-19（新冠肺炎）的患者接触过的人，但如果这个人没有 COVID-19（新冠肺炎）症状， 是否需要采取任何预防措施？

**答20:** 如果您密切接触过没有患有COVID-19（新冠肺炎）症状的人，但此人接触过 COVID-19（新冠肺炎）的患者， 您并不需要采取任何预防措施。建议您继续从事日常活动。

**问21:**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是否会给需要自我隔离的人所在学校或单位出具证明信？

**答21:** 多伦多公共卫生局（TPH）将向正在受监控的自我隔离的人士出具证明信。